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

湘发改价费〔2017〕915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 价格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发改委（局）、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公寓价格管理，维护和保障学生、学校、公寓投资及管理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、《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学校学生

公寓价格收费执行情况，我们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对我省现行的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7年9月20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教育部。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府法制办，各大中专院校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各级各类学校（不含营利性民办学校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、学前班，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学生公寓价格行为，促进学校学生公寓建设，维护和保障学生、学校、公寓投资者和管理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学校及其他投资开发商经批准，在校内外建设的学生公寓价格行为。

第三条 学生公寓的基本条件

1、必须符合住宿建设标准和施工要求，并经市级以上建筑质监部门、消防部门验收合格。

2、男生、女生公寓应分别按栋（或楼层）设置。

3、入住人数及相应使用面积：

一类：每间（套）不超过 4 人，大中专院校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，中小学校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。

二类：每间（套）不超过 6 人，大中专院校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，中小学校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。

三类：每间（套）不超过 8 人，大中专院校生均使用面积

不低于 5 平方米，中小学校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4 平方米。

生均使用面积包括楼栋内公共使用面积（不含地下室）。

4、学生公寓配置和服务设施设备标准：

①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每间宿舍应配备起居学习区、阳台、卫生间、盥洗室；中小学校学生公寓每间宿舍应配备阳台、卫生间、盥洗室。

②大中专院校学生公寓应为每位入住的学生配备单人床、写字桌、座椅、书架、衣物柜和公用电风扇等物品；中小学校学生公寓应为每位入住的学生配备单人床、衣物柜和公用电风扇等物品。

③学生公寓区应配有学生公共活动室、开水房、洗涤房及洗衣设施设备、传达室等。

中小学校学生公寓每层楼应配备饮用水设备并免费提供洁净饮用水。

5、学校或学生公寓产权单位必须设立学生公寓管理机构，制定统一的公寓管理制度，并配备相应的卫生、保安服务和管理人员。

第四条 学生公寓的价格标准

一类：大中专院校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 元，中小学校每生每期不超过 600 元；

二类：大中专院校每生每年不超过 1000 元，中小学校每生每期不超过 500 元；

三类：大中专院校每生每年不超过 800 元，中小学校每生每期不超过 400 元；

低于三类标准的，按普通宿舍收费，大中专院校每生每年不得超过 600 元，中小学校每生每期不得超过 300 元，各市州发改委在不突破此标准的基础上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审核归属管理学校的学生公寓具体价格标准。

按国家有关政策建设的特殊标准的硕士、博士生公寓，其价格报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另行核定。

学生公寓内学生用水用电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每生每月免收 5 度电、3 吨水的费用。超过部分的水电费，应按价格部门规定的生活用电、用水价格收费。

学生公寓区内的商场、文体场所等涉及学生的商品和服务价格，由学生公寓产权者或经营、管理机构自行确定。

第五条 学生公寓价格的申报与审核

1、凡符合学生公寓管理基本条件的，学校或公寓产权者应按本办法附表三要求填写申报，中央、省属驻长学校（或公寓产权者）报送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，其他学校（或公寓产权者）报所在市州发改委和教育局。

2、申报学校（或公寓产权者）在申报公寓价格时，应如实向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：

- （1）公寓立项批文；
- （2）工程设计图纸；

(3) 工程质量验收和消防设施验收证明文件;

(4) 土地、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相关材料;

(5) 学生公寓建设成本资料表;

(6) 学生公寓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;

(7) 学生公寓管理规章制度;

(8) 非学校投资建设的公寓, 还应提供与有关学校签订的书面协议。

3、大中专学校申报材料应于每年秋季开学前 2 个月递交; 中小学校申报材料应于每年春、秋季开学前 2 个月递交。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受理价格申报后, 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, 核实相关资料和情况后, 分类审核学生公寓价格。

4、经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审核价格后, 学校须按规定对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和公寓管理制度进行公示, 使用国家规定的收费票据, 自觉接受学生和家長监督。

学校应在每学年结束前 15 天将学生公寓收入和支出情况在公寓区域醒目位置进行公示。

第六条 学校可在收取学杂费时一并收取或代收学生公寓住宿费, 但必须按规定专门开具票据。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校外学生公寓, 缴费方式由学校与投资方协商, 从其协议。

第七条 凡收取了公寓住宿费用的, 不得再向学生收取物业管理等费用。公寓产权单位将物业委托其他单位的, 其物业

管理费标准应报当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，并从收取的住宿费中列支，不得另外向学生收取费用。

大中专学校（或公寓产权单位）在寒暑假期间不得向已交公寓费用的学生另行收取住宿费用；中小学校学生公寓不得在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开放并收取费用。

第八条 学生因故中途转学、退学的，应适当清退住宿费。（大中专院校一个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，学生在校时间未满 3 个月的，应按 7 个月清退学生费用，超过 3 个月未满 5 个月的，按 5 个月清退费用，超过 5 个月的不清退费用；中小学校一个学期按 5 个月计算，学生在校时间未满 3 个月的按月清退费用，超过 3 个月的不清退费用）。中小学校按规定需清退费用的，应在学生或学生家长提出退费要求后 30 天内结算费用。

大中专学校学生按学校规定离校实习，实习时间满一个学期且未占用床位的，学校应退还相应的住宿费。

第九条 学校不得强制学生入住公寓并收取费用。在安排学生入住公寓时应既便于管理，又尊重学生自愿。学生公寓的床上用品、日用生活品可按学生自愿原则，由学校后勤部门或公寓产权单位组织采购，但不得强制销售。

第十条 各级价格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公寓收费监督管理，督促学校或公寓产权单位严格执行经审核的公寓价格，建立健全收费和财务管理制度。学校或公寓产权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价格检查部门依法查处：

- 1、未经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实地考察并审核标准，擅自决定公寓等次并向学生收取费用的；
- 2、不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的；
- 3、擅自提高公寓价格标准、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范围收费的；
- 4、在寒暑假期间向已交公寓费用的学生另行收取住宿费的；
- 5、在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实地考察并审核标准后，弄虚作假，增设住宿床位或减少相关设施设备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；
- 6、强制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的；
- 7、不按规定清退所收费用的；
- 8、其他价格违法行为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一律以本办法为准。

- 附表：1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类别及价格标准一览表
2、中小学校学生公寓类别及价格标准一览表
3、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申报审核表

附表 1:

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类别及价格标准一览表

类别 项目	一 类	二 类	三 类
1、生均面积	生均使用面积 $\geq 8\text{m}^2$	生均使用面积 $\geq 6\text{m}^2$	生均使用面积 $\geq 5\text{m}^2$
2、居住人数 (每间)	不超过 4 人	不超过 6 人	不超过 8 人
3、公寓结构	砖混结构每间宿舍有起居学习区、阳台、卫生间、盥洗室	砖混结构每间宿舍有起居学习区、阳台、卫生间、盥洗室	砖混结构每间宿舍有起居学习区、阳台，每层楼有卫生间、盥洗室
4、家俱配备	每生应配有单人床、写字桌、椅、书架、衣物柜。每间宿舍应配有公用电风扇	每生应配有单人床、写字桌、椅、书架、衣物柜。每间宿舍应配有公用电风扇	每生应配有单人床、写字桌、椅、书架、衣物柜。每间宿舍应配有公用电风扇
5、配套设施	每公寓区应配有开水房、洗衣房、传达室，每间房应配有计算机网络接口。每栋楼应配有学生公共活动室等	每公寓区应配有开水房、洗涤房及洗衣设备、传达室，每间宿舍配有计算机网络接口。每栋楼应配有学生公共活动室等	每公寓区应配有开水房、洗涤房及洗衣设备、传达室，每间宿舍配有计算机网络接口。每栋楼应配有学生公共活动室等。
6、服务人员	每栋公寓保安、保洁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4 人	每栋公寓保安、保洁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4 人	每栋公寓保安、保洁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4 人。
7、周围环境	每栋周围要栽有树木花草，绿化美化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25%	每栋公寓周围要栽有树木花草，绿化美化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20%	每栋公寓周围要栽有树木花草，绿化美化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18%
8、价格标准	不超过 1200 元/生·年	不超过 1000 元/生·年	不超过 800 元/生·年

注：1、学生公寓内安装了冷暖空调，学校或公寓产权单位需确保入住学生正常使用空调，经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实地审核同意后，在已定类别价格标准的基础上，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学生公寓每人每年分别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 100 元、80 元、50 元，空调电费按计量由学生缴费。

2、公寓宿舍内热水供应价格最高不得超过每吨 40 元，现有收费标准未达到每吨 40 元的，仍按现有收费标准执行，其价格须由学校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价格管理部门备案。

附表 2:

中小学校学生公寓类别及价格标准一览表

类别 项目	一 类	二 类	三 类
1、生均面积	生均使用面积 $\geq 6\text{m}^2$	生均使用面积 $\geq 5\text{m}^2$	生均使用面积 $\geq 4\text{m}^2$
2、居住人数(每间)	不超过 4 人	不超过 6 人	不超过 8 人
3、公寓结构	砖混结构每间宿舍有阳台、卫生间、盥洗室	砖混结构每间宿舍有卫生间、阳台、盥洗室	砖混结构每间宿舍每层有卫生间、阳台、盥洗室
4、家俱配备	每生应配有单人床、衣物柜。每间宿舍应配有公用电风扇、公用电话	每生应配有单人床、衣物柜。每间宿舍应配有公用电风扇、公用电话	每生应配有单人床、衣物柜。每间宿舍应配有公用电风扇，每层楼应配有公用电话
5、配套设施	每公寓区应配有开水房、洗涤房及洗衣设备、传达室。每栋楼配有学生公共活动室等	每公寓区应配有开水房、洗涤房及洗衣设备、传达室。每栋楼应配有学生公共活动室等	每公寓区应配有开水房、洗衣房及洗衣设备、传达室。每栋楼应配有学生公共活动室等
6、生活服务人员	每栋公寓生活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4 人	每栋公寓生活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4 人	每栋公寓生活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4 人
7、周围环境	每栋周围要栽有树木花草，绿化美化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25%	每栋公寓周围要栽有树木花草，绿化美化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20%	每栋公寓周围要栽有树木花草，绿化美化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18%
8、价格标准	不超过 600 元/生. 期	不超过 500/生. 期	不超过 400 元/生. 期

注：1、学生公寓内安装了冷暖空调，学校或公寓产权单位需确保入住学生正常使用空调，经价格、教育主管部门实地审核同意后，在已定类别价格标准的基础上，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学生公寓每人每期分别加收空调使用维护费 50 元、40 元、25 元，空调电费按计量由学生缴费。

2、公寓宿舍内热水供应价格最高不得超过每吨 40 元，现有收费标准未达到每吨 40 元的，仍按现有收费标准执行，其价格须由学校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价格管理部门备案。

附表 3:

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申报审核表

产权单位				通信地址				邮编		电话	
学校名称				公寓制管理学生宿舍地址及栋号							
学生公寓面积 (平方米)		占学生宿舍总面积的比例 (%)		人平建筑面积		住宿人数	总数	申请类别		申请价格标准 (元/生、年或元/生、.期)	
				人平使用面积			每间入住人数				
公寓管理机构名称						主管部门				负责人	
管理公寓 人 数	管理人员	教育部门审核意见:					价格部门审核意见:				
	保洁、保安人员										

申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申报单位签章:

填表人:

年 月 日

注:本表一式三份上报。

